#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3〕63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保障学院教育教学信息反馈机制,规范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学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3年10月15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 一、组织机构

- 1. 学院设立院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中心,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负责统筹管理全院教育教学信息员中心日常工作;
- 2. 各系、高职部设立系(部)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中心,并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在学生信息员中选拔聘任,负责本系(部)教育教学信息员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每个教学班设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 1 名, 原则上从各班级的学习委员中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 也可从其他学生中聘任;
  - 4. 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由院督导办公室负责管理。

#### 二、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的任职资格

- 1. 坚持原则,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 2. 品行优良,办事公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够深入同学开展工作,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思辨能力;
  - 3. 勤奋好学, 学习成绩优良;
  - 4. 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好的组织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三、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的主要任务

1. 教师的教学方面: 客观公正地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如: 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请人代课、随意停课等影响教学秩序稳定的行为; 作业批改极不负责、学生学习成绩评定明显不公正、故意泄露考试题目; 实验教学走过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讲课内容陈旧、照本(屏)宣科、放任学生不管、引起多数学生反感的行为等。

发现深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及其特点,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如:带病上课、教学认真负责,关爱学生,教学效果好,克服重大困难坚持上课的感人行为等。

- 2. 学生的学习及思想情况: 反馈学风状况,包括上课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参与、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等; 有可能影响学校稳定或学生安全的情绪状态或异常行为等。
- 3. 教学管理方面: 反馈学生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教学质量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年级各专业的课程设置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 教学条件方面: 反馈学生对教学条件,包括教材、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设备维修,教学场所等的意见和建议。
- 5. 学生生活与学校后勤服务方面: 反馈学生对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校园环境、基础设施、宿舍管理、饭堂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四、工作方式

- 1. 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按照信息员中心的要求,通过上课观察、召开学生代表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收集教育教学情况及广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督导办公室。每名信息员每学期需要反馈意见或建议给督导办公室,并认真填写《教学信息周报表》,每学期至少报送1次。
- 2. 参加督导办公室组织的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随时关注督导办公室发布的有关信息和工作动态,向所在班级的同学宣传学院有关教育教学的各项规定、教与学方面的信息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对教育教学信息员所反映情况的处理意见,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
- 3. 特殊情况或急需紧急处理的信息,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反馈到督导办公室。
  - 4. 协助督导办公室开展其他教学管理相关工作。

#### 五、反馈信息的处理

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反馈的教学信息,督导办公室将根据信息的情况,以《教学信息反馈表》、《督导简报》等形式及时地向院领导及系部进行通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 六、考核和奖励

督导办公室根据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反馈教学信息的质量与数量及工作表现等情况每年一次对信息员进行考核,评出"优秀教育教学信息学生干部"、"教育教学信息工作先进分会"和"优秀教育教学信息员",并授予相应证书及奖励。在学校综合测评

奖惩附加分中,院教育教学信息员中心主席、副主席任职满一年加1.5分;系教育教学信息员中心主任职满一年加1.2分、副主任任职满一年加1分;教育教学信息员任职满一年加0.5分。

#### 七、任期

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任期一年,每年补聘一次,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根据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表现督导办公室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如中途退出须事先向督导办公室提出申请。对任期内不能很好履行职责,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者,予以解聘。

### 八、其他

本办法由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关于选任学生信息员暂行办法》(东理城[2007]20号)同时停止执行。